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白农业农村发〔2024〕71号 白农业农村发〔2024〕135号	163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开公示和上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白农业农村发〔2024〕111号	补贴机具额度标准由省农技推广总站定标，全省统一（农机机型不同，补贴标准不同，但不超总额的30%，不分贫困户和普通户）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补贴对象购买补贴机具后，在县政务大厅农机购置补贴窗口，上交所有补贴资料申请补贴，补贴实行的是分类补贴、先到先补的原则。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0915—7822472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补助资金）	承担大豆种植任务1亩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涉农企业、农户等组织和个人。	白农业农村发〔2024〕127号	150元/亩	各镇做好补贴数量的核定、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完成到户清册的清算档案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兑付中心完成兑付工作。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补助资金）	承担大豆种植任务1亩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涉农企业、农户等组织和个人。	白农业农村发〔2024〕127号	50元/亩	各镇做好补贴数量的核定、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完成到户清册的清算档案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兑付中心完成兑付工作。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5	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年满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且在省外务工就业(含灵活就业)的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补贴对象必须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中外出务工就业标注人员。新识别防返贫监测对象从正式纳入监测时列入当年交通补助发放对象范围内。各地不得以超过60周岁为由不落实交通补助政策。	安乡振发〔2023〕26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跨省500元/人/年，省内市外300元/人/年，市内县外200元/人/年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承诺书，对本人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务工月收入等相关信息进行明确并做出真实性承诺。因个人原因无法返回进行申请的，经本人授权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亲属、户籍所在村(社区)村支书、第一书记(或其他驻村工作队干部)代为申请。村级初审，乡镇收集汇总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复审确认后拨付资金。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6	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3000元/人/年	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或者其亲属提供由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注明在校学习时间)、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填写《白河县就读中、高职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补助申请表》。镇人民政府收集汇总初审，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复审确认后发放补助资金。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7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发改环资〔2024〕1104号《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办理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申请报废：机主需要准备好一系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人机合影照片、申报资料、《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等，并将其报送至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报废。这个过程可能还包括村级代办。 农业机械审核：机主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或村级代收。回收企业需要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并拍摄一系列的照片以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唯一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申请后会尽快组织人员到报废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农业机械拆解：核验完毕的机具，回收企业要对农业机械主要部件的破坏性处理，拆解全程要录像监控，并提供一系列的照片。农业农村部门会对农业机械拆解实行严格监管，定期到现场查验及调取查看监控录像。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核验人员会在《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兑付补贴：回收企业将《确认表》和相关资料返还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会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门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相关材料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登记建档：农业农村部门和回收企业应同时建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或编号、拆解录像和其它能体现农业机械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等，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0915—78224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对本县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	陕民发（2012）37号文件	2011年11月1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的经济补助金为退役时上一年度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的2倍（未满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即：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2年义务期（未满两年的乘以实际军龄）。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在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再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第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的5%增发。即：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5%×（实际军龄-2年）。两年义务兵期满后，超期服役按照10%增补，立功受奖的系统自动核定奖励增补金额。	基本流程：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在退役1个月内到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陕西省退役士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根据服役年限自动核算出生活补助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9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号文件	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基本流程：县武装部提供入伍名册——镇收集学籍相关资料初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10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退役士兵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11976元/年/人；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10824元/年/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11	三属伤残补贴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女满55周岁，男满60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2、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无生活来源的；3、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烈士遗属标准为41856元/年/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人；病故军人遗属标准为31968元/年/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1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凡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备注：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中“军龄计算为工龄、军龄视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标准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95.94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13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部队转业士官退役士兵	陕人社发（2023）16号文件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白河县属于三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950元每月，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7/小时。	基本流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安置文件要求，通知所涉及的镇，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14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限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医疗终结后符合评残条件，经法定的审批程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十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1964元/人/年，因战补助14400元/人/年； 九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6008元/人/年，因战补助20484元/人/年； 八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21960元/人/年，因战补助24672元/人/年； 七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33996元/人/年，因战补助39084元/人/年； 六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48180元/人/年，因战补助52368元/人/年，因病补助39564元/人/年； 五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56988元/人/年，因战补助67032元/人/年，因病补助51444元/人/年； 四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75324元/人/年，因战补助85824元/人/年，因病补助67284元/人/年； 三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95688元/人/年，因战补助104712元/人/年，因病补助87108元/人/年； 二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09932元/人/年，因战补助119340元/人/年，因病补助102852元/人/年； 一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24164元/人/年，因战补助131880元/人/年，因病补助116736元/人/年。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15	二红生活补助	1、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包括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有退伍手续和确切的证明，没有投敌叛变行为，回到地方后继续保持革命传统的人员。2、红军失散人员：1937年7月6日以前正式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包括东北抗日联军），因伤、因病、因战斗失利或组织动员分散隐蔽离队失散，并在离队后表现良好，经当地群众公认，镇级人民政府审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其为“红军失散人员”的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93120元/年/人；红军失散人员42936元/年/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16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和建国后（1949年10月1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有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履历表）原件且能够证明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备注：凡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决定》颁布后回乡的，无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履历表）原件得人员不能享受在乡老复员军人待遇；凡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决定》颁布以前回乡的，只要在其入伍后，家庭享受过军属待遇，回乡时又带有部队签发的回乡证明手续，承认其复员军人身份。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2200.08元/月/人；其他时期入伍的为2140.08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17	带病回乡 退伍军 生活补 助	服现役期间患病，但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备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选择政府安排工作的除外）。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为819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 事务局	0915-7811097
18	烈士子女 生活补 助	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为1462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 事务局	0915-7811097
19	参战退役 人员生 活补 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为882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 事务局	0915-7811097
20	涉核人员 生活补 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4）37号文件	补助标准为882元/月/人。	基本流程：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通过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优抚系统——由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补贴兑付到个人帐户。	退役军人 事务局	0915-7811097
21	劳动保障 协理员生 活补 贴（四百工 程）	全县建立劳动关系的村（社区）稳岗就业“四百工程”协理员	关于印发《白河县稳岗就业“四百工程”协理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白人社发〔2022〕72号）	协理员的工资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月工资标准为2000元，其中：基础工资1600元、绩效工资400元	各镇在每月15日前将在岗人员花名册、考勤情况登记表报县人社局，每月20日前从财政预算资金中预拨到财政兑付系统，公示期结束后拨付至个人账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0915-7822176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22	公益特岗补贴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三类户	《白河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二条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白脱办法（2020）20号）	新增设的村临时性护林员、护路员、护河员、保洁员、管水员公益岗位工资每月400元，所需资金由县脱贫办、财政局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解决	1、脱贫户、三类户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三类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白河县疫情期间村级临时性扶贫公益岗位申报审批表（附表1）。 2、村委会审核。村委会审核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步在村级开展不少于3天的公示。 3、镇政府审定。镇政府对村上报的符合条件人员予以审定，并在镇级开展不少于3天的公示。 4、村委会聘用。镇、村公示均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与各村上岗人员签订就业扶贫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每周工作不少于2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5-7822177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三类户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安人社函（2021）323号）	聘用乡村公益岗，安置脱贫劳动力、三类户就业544人，每人每月补贴600元。	招聘程序要严格按照公开发布岗位信息、精准组织贫困劳动力报名、确定上岗人员、公示、经镇政府审定、报主管部门备案复核、签订公益性岗位就业协议、上岗履职等程序进行。确定上岗人员时要注意年龄、身体条件、履职能力等，招聘过程要坚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优先安置“三无”贫困劳动力的原则。就业协议实行一年一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15-7822177
24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具有白河县户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补助对象，由县财政随退休工资发放；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补助对象，由养老经办中心发放；③上述范围以外其他城镇居民符合补助条件，未享受养老保险的对象，由县卫健局发放。	转发《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白卫发【2023】82号）	从男年满60、女年满55周岁且本人申请的下月起执行，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本人向单位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单位审核申报---按月随工资发放。 2. 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本人向单位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单位填写《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花名册》---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提交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代发。 3. 户籍在本省的其他城镇居民：本人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户籍所在村收集资料---镇政府审核---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汇总---一卡通兑付到对象手中。	卫健局	09157822259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2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妻双方或一方；本人为我县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②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本人为我县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且年满55周岁；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女孩；适龄在55-59岁之间，年满60岁周岁的，申报国扶。 ③子女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63号）、《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陕卫家庭发【2024】4号）。	每人每月100元	本人提出申请→村（社区）审议并张榜公示→镇审核并公示→县卫健局审批→报市级和省级备案→县卫健局发放奖励扶助金	卫健局	0915-7822259
26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的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本人为白河县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②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③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④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⑤子女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陕人口发【2023】36号）、《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陕卫家庭发【2024】4号）。	每人每年补助40元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填报、初审、公示→镇级审核→县卫健局复审确认→报市级和省级备案→县卫生健康局发放补助	卫健局	0915-7822259
27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具有白河县户籍的农村居民、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于2022年12月31日前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	安卫计字（2017）154号 白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3号	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满18周岁止，每户每月30元。	符合政策计生家庭自愿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28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①夫妻双方户籍均在我县。②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③现无存活子女；④子女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96号）、《陕西省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社【2016】125号）	每户一次性补助3万元。	本人提出申请（以失独家庭为单位申请，原则上以失独家庭中的女方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和镇进行初审→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2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救助）	①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子女伤残、死亡）：本人户籍在白河县，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子女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本人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③独生子女家庭、双女户家庭、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病残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	1.《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64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75号）、《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陕卫家庭发【2024】4号）。 2.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康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卫计字〔2018〕103号）	①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子女伤残、死亡）：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妇每人每月46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49-59岁的每人每年590元，60岁以上的每人每年1000元。 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并发症每人每月260元/月；二级并发症每人每月390元；一级并发症每人每月520元。 ③意外事件给予每户5000元的一次性特别救助；重大疾病3000元的一次性特别救助；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病残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每户每年1000元。	本人申请→村（社区）初审、公示（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不公示）→镇审核公示（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不公示）→县卫健局审批→报市级和省级备案→县卫健局发放奖励扶助金	卫健局	09157822259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30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补助	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包括重灾户、因灾倒房户等冬春生活困难人群。	安财建〔2024〕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及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	人均≥130元。	根据各镇每年在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上报数据，9月15至10月15根据全年评估辖区内受灾情况，摸底调查掌握需救助人口，填报相关报表和评估报告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上报数据汇总评估全县受灾情况报上级应急管理局，申请救助款项，待资金下发后按需求通过“一卡通”兑付分配。	白河县应急管理局	0915-7820820
31	灾后生活救助及灾后重建	受灾群众的应急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慰问、重建房屋补助、修缮房屋补助、过渡期生活救助。	安财建〔2024〕5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	应急救助人均300元、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慰问人均10000元、重建房屋补助20000元每户、修缮房屋补助2000元每户、过渡期生活救助1800元每人。	根据自然灾害系统上报数据，按需申报救助资金，救助资金下拨后按照各镇受灾情况实施救助。	白河县应急管理局	0915-7820820
32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扶直补对象	国发〔2006〕17号、陕政办发〔2006〕55号	600元/人/年，每年第一季度发放	按程序认定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对象后，补助时限为20年，每年由县移民主管部门“双核”并报市级移民主管部门审批后，每年第一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至移民户，实行一户一卡制。	水利局	0915-7827855
33	贫困人口河道协管员工资	各村护河员	白人社发〔2021〕225号	6000元/人/年	由各镇提供护河员名册，水利局进行核对并报送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季度发放护河员工资。	水利局	0915-7827855
3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县城区城镇常住户籍户口；2、中低偏下收入家庭；3、最低生活保障收入不低于2913.83元/人.月；4、本地无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符合条件的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困难家庭；5、外籍来本县务工（无房）的新市民、稳定就业的青年人，居住满二年以上的方可申请。	安财综〔2025〕4、5号	户均按1582元/户/年	办理流程：租赁补贴发放公告发布后，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人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向房屋租住地（社区）申请受理；社区初审、镇政府复审、县住建局审定；经三审三公示无异议后，住建局将对符合发放条件人员信息台账报县财政局兑付中心审核后，通过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	住建局	0915-7822250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35	农村危房改造	易返贫户、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白巩固衔接发〔2022〕5号	C级危改补助资金1.5--3万元/户；D级危改新建房屋补助资金1人户最高不超过3.5万元，2人户最高不超过4万元，3人户最高不超过4.5万元，4人及以上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	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县确认	住建局	0915-7822250
36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范围且拥有林权证的农户	白林发〔2022〕52号	16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开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镇、村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37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未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范围且拥有林权证的农户	白林发〔2022〕52号	5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开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镇、村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38	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资	涉及城关、中厂、构扒、卡子、茅坪、宋家、双丰、仓上、西营、冷水、麻虎等11个乡镇1446名生态护林员	白林发〔2020〕32号	5000元/人、年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一村(社区)初审一镇审核一公示五天一公示无异议后镇下达聘用批复并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聘用合同一签订合同后，镇林业站按月将发放工资人员信息录入惠民兑付系统并向林业局报送纸质工资表一林业局负责对各镇填报系统信息及纸质报表审核一县惠民兑付中心将资金支付到个人。	林业局	0915-7829750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39	天保工程集体林护林员工资	涉及城关、中厂、构扒、卡子、茅坪、宋家、双丰、仓上、西营、冷水、麻虎等11个乡镇121名天保护林员	白林发（2022）9号	人均5500元/年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镇审核--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镇下达聘用批复并签订聘用合同——签订合同后，镇政府每年末对每名护林员全年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资，镇林业站将发放工资人员信息录入惠民兑付系统并向林业局报送纸质工资表—林业局负责对各镇填报系统信息及纸质报表审核--县惠民兑付中心将资金支付到个人。	林业局	0915-7829750
40	上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资金	2005年至2006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的农户	白林发（2023）1号	20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开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4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	2016-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农户	白林发（2023）1号	100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新一轮退耕还林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开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42	“321”网格员工资	全县各镇村（社区）网格员共计1055名	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白河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白办发〔2023〕12号；白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次【2024】4号	每月250元	由村（社区）对网格员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将结果报镇政府汇总，由镇政府将网格员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同时把网格员奖补资金纸质资料报县委平安办审核，县委平安办审核合格后将奖补资金拨付“一卡通”账户，兑付中心予以发放。	白河县政法委	0915-7821135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43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补贴资金	白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自己首次创业且经营执照满一年以上的残疾人；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际比赛奖牌，全国比赛前两名，全省比赛第一名的残疾人；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的残疾人；进入市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白残联发（2019）56号	5000元/人	按照方案，残疾人自己向所在镇村申报，初步审核符合条件后报残联，残联会同镇村验收合格后兑付资金。	残联	0915-7821638
44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村级聘用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白残工委发（2019）1号	3600元/人/年	村级聘用报镇上审核，报残联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	残联	0915-7821638
45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建档立卡户中发展养殖、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事业的残疾人	白残联发（2020）30号、安残联发（2021）61号	3000元/户/年	个人据实向村上申报，村验收后交镇上，镇审核验收报县残联，残联抽取30%验收合格后按需支付资金到镇完成兑付。自2021年起从惠农一卡通支付。	残联	0915-7821638
46	残疾人临时救助	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困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	白残联发（2021）14号	按照困难程度救助500-10000元	个人申请，镇村分别公示10天，无异议后报残联，残联会议审核后在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后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47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当年入学的残疾大学生和父母残疾且享受低保的残疾家庭大学生	白残联发（2024）18号	5000元/人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向村镇申请并提供材料，镇上审核后报残联，核实后公示，无异议后资金到位通过惠农系统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48	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1.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3.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 4.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 5. 2000年清退的县聘代课教师 6. 重点优抚对象	白政办函〔2024〕36号	1.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00元/人 2. 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250元/人 3.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250元/人 4.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40元/人 5. 2000年清退的县聘代课教师：400元/人 6. 重点优抚对象：400元/人	对于全额享受个人缴费补助的参保群体，由负责补助的部门按照个人缴费标准，依资助人员名册在集中缴费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的参保人员，按照“实缴费款申报缴费”的方式征收，由负责补助的部门将定额资助人员信息传递医保部门，依托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对核准身份且享受资助参保的人员进行精准标识，税务部门依此组织征收。资金补助部门在集中缴费期及时将补助资金缴税务部门。 对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定额补助人员，由个人先全额缴费，由县卫健部门按照集中缴费期实缴人数补助到参保人个人账户。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0915-7827855
49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白河县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补贴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的通知》（安市民发[2012]28号）	70-79岁50元/月，80-89岁100元/月，90-99岁200元/月，100岁以上300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县卫健局审批发放。（支持线上申请，通过“秦助老”公众号服务栏在线申请）	民政局	0915-7822172
50	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生活补助	襄渝铁路建设一、二类伤残民兵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省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2]20号）	一类伤残人员855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684元/人.月。	基本流程：个人持原始伤残证明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审批后按半年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51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23]4号）	一、低保标准645元/人.月，按家庭收入差额补助。 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上会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视情入户抽查，根据镇政府上报的审核确认及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52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23]4号）	一、低保标准5370元/人.年，分档补助。 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上会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视情入户抽查，根据镇政府上报的审核确认及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53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纳入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对象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23]4号）	一、基本生活标准840元/人.月。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上会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视情入户抽查，根据镇政府上报的审核确认及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54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纳入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对象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23]4号）	一、基本生活标准6984元/人.年。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上会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视情入户抽查，根据镇政府上报的审核确认及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55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19]3号）	全自理195元/人.月、半护理293元/人.月、全护理488元/人.月。	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托管责任考评结果》，将护理费发放至照料护理人个人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56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19]3号）	全自理195元/人.月、半护理293元/人.月、全护理488元/人.月。	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托管责任考评结果》，将护理费发放至照料护理人个人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5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属于低保家庭成员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三类户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一、二、三级残疾人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21〕105号）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白民发〔2022〕5号）	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0元，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00元。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5天——镇审核——残联、民政审批后发资金发放文件——镇业务人员、分管负责人、负责人审核后录入财政兑付系统——民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5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及三类户家庭中的肢体三级残疾人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21〕105号）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白民发〔2022〕5号）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120元/人.月，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80元/人.月，三级残疾人护理补贴60元/人.月。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5天——镇审核——残联、民政审批后发资金发放文件——镇业务人员、分管负责人、负责人审核后录入财政兑付系统——民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59	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号）	基本生活标准：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1400元/人、月。	基本流程：（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相应材料。 （二）审核。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三）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孤儿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通知当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省民政厅审核批准，并将孤儿数据报市级财政备案；省民政厅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将全省孤儿数据报省财政厅备案。	民政局	0915-7822172
60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孤儿认定时属陕西户籍，年满18周岁后考取了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孤儿教育助学和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4】75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号）	（一）生活补助标准：参照我省孤儿机构集中供养标准发放生活补助1800元/人、月。 （二）学费资助，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办理程序：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孤儿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填写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申请表，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将学费及生活费打入个人银行卡内；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由学校出具学费标准（包括已享受的补助部分）证明及个人银行账户，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对剩余学年按标准予以资助，直接转入个人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6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即父母双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医保局、共青团省委、陕西省妇联、陕西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号）	参照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即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已脱贫户的人员1400元/人、月，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00月/人、月。	基本流程：（一）申请。按照儿童户籍所在地管理原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等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二）查验。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要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中签署查验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村（居）儿童主任负责告知乡镇儿童督导员。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终止其保障资格。	民政局	0915-7822172
62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金	全市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不重复救助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公益福彩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的通知》安民发〔2024〕41号	补助标准：本、专科新生5000元/人。（一次性资助）	全县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不重复救助。应届大学新生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镇政府初审条件符合并将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复核，县民政复核后将相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备案。最终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兑付其家庭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63	城乡临时救助金	①急难型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②支出型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安民发〔2023〕9号）	按当地1至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①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②审核审批：一般程序：由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作出审批决定，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长期公示。紧急程序：适用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③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救助对象的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特殊情况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民政局	0915-7822172
64	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教育部门核准的全日制学历院校）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孤儿教育助学和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4】75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学费资助：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票据凭证）	①申请：孤儿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②确认：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为孤儿发放助学金。③发放：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每学年将助学金通过“一折通”打入孤儿本人银行卡。	民政局	0915-7822172
65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联动补贴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安发改成本[2022]556号）	30元/人.月	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确认，录入系统，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根据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文件要求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白河县2025年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66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联动补贴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安发改成本[2022]556号）	30元/人.月	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确认，录入系统，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根据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文件要求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67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资金	一类为有肇事肇祸行为及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二类被认定为1、2级的一般性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安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7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工作细则》的通知（安综治办字[2016]31号）	一类为有肇事肇祸行为及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补贴标准为每月200元，每年2400元；二类被认定为1、2级的一般性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补贴标准为每月100元，每年1200元，	“以奖代补”政策补贴由患者监护人到现居住地村（社区）提出申请，由村（社区）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代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看护管理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治、公安、卫计、司法、残联等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工作人员进门入户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共同审定申领补贴监护人，汇总名单后，上报县民政局核准，由县民政局报送同级财政局划拨补贴资金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统一发放给监护人；同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卫计、残联等部门要将审定的“以奖代补”政策补贴发放名单分别报上级部门备案。	民政局	0915-7822172